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2 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為 124,052,849 股，出席股數計 68,894,466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 442,4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53%。

出席董事：褚學忠

出席獨立董事：張錦春、郭耀文

列席：邱士芳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褚學忠



記錄：李美霖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詳附件三)
- (四)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754,664 權(含電子投票 306,731 權)

反對權數：81,263 權(含電子投票 81,263 權)

棄權權數：58,539 權(含電子投票 54,499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8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6,986,017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347,326,644 元，本公司期末待彌補虧損共計新台幣 464,312,661 元。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709,548 權(含電子投票 261,615 權)

反對權數：126,381 權(含電子投票 126,381 權)

棄權權數：58,537 權(含電子投票 54,497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73%，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775,616 權(含電子投票 327,683 權)

反對權數：60,305 權(含電子投票 60,305 權)

棄權權數：58,545 權(含電子投票 54,505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8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與實務需要，故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772,602 權(含電子投票 324,669 權)

反對權數：63,319 權(含電子投票 63,319 權)

棄權權數：58,545 權(含電子投票 54,505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8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為配合法令與實務需要，故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780,605 權(含電子投票 332,672 權)

反對權數：58,318 權(含電子投票 58,318 權)

棄權權數：55,543 權(含電子投票 51,503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8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實務需要，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730,615 權(含電子投票 282,682 權)

反對權數：60,306 權(含電子投票 60,306 權)

棄權權數：103,545 權(含電子投票 99,505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76%，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補選事宜。
二、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相同，自股東常會選舉後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就任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附件十一。
四、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42738	鉅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國	68,062,019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

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權數(含電子投票)：68,894,466 權

贊成權數：68,495,629 權(含電子投票 239,696 權)

反對權數：75,352 權(含電子投票 75,352 權)

棄權權數：323,485 權(含電子投票 127,445 權)

無效權數：0 權

經票決後贊成權數佔出席總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依法宣布散會，上午10時55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逐漸受控，年末雖爆發新型病毒 Omicron，但全民與政府堅守防疫政策，及第二劑疫苗普及率已達八成下，疫情影響經濟層面不大。台灣在科技業領頭之下，經濟成長強勁，帶動整體投資、內需、外貿成長，使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6.28% 創 11 年新高，而 GDP 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台股市值與 GDP 均超越韓國，達成歷史指標紀錄。

房市發展上，台灣全年移轉棟數達 34.8 萬戶，創下八年來新高，整體房市呈現價量齊揚，全台遍地開花，其中又以台積電設廠紅利最為驚人，帶動南二都台南、高雄價量大幅成長，累積月移轉棟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而政府為避免房市過熱，提出穩健房市政策，透過住宅貸款成數限制、土建融貸款成數控制、18 個月限期動工等一連串政策穩定房市交易，將市場轉換為理性溫熱狀態。

在房市蓬勃發展與科技業大幅設廠下，使營造原物料成本大幅增加，鋼筋年度漲幅 53%，預拌混凝土、板模、水電、型鋼、鋁價也都有不小漲幅，整體營造成本上升約為 50%。此外缺工、缺料現象也持續延燒，營造工期也上調增加，關注營建成本反而更為重要。

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各國進入疫情後強勁復甦狀態，但相對的通貨膨脹議題不斷發酵，美國 1 月份公佈 PCE（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5.2%，高於預期值，111 年全球通膨率預估值也從 2.3% 調升至 3.3%，美國聯準會也針對通膨壓力預計今年升息 4~6 次，並最快於 3 月份減少購債、並升息 1 碼，使原流入股市之熱錢開始尋找工作，全股市呈現震盪成長。

我國受惠於全球經貿逐漸改善，科技應用需求強大，台商回流投資持續落實，預期我國今年出口、投資、消費依然強勁，帶動整體經濟穩健成長，預計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領先全球多數國家。但 2 月份地緣政治危機出現，俄烏戰爭爆發，使全球經濟成長埋下變數，原物料大國俄羅斯因戰事開打，使原物料出口受限，布蘭特原油價格二月已突破 100 美元/每桶，創下 2014 年以來高點，為通膨帶來更大壓力。

房市發展雖受政府房控政策影響，短期上有觀望氛圍，但房控政

策目標為短期投機性行為，而房產市場剛性需求強勁，海外資金回流市場資金充沛，企業資本支出屢創新高，住宅、商辦、廠辦皆有成長動能，111年房市發展前景可期。

國內外政經情勢及政策法令瞬息萬變，本公司在積極開發土地投資興建個案之同時，將隨時觀察房市環境走勢，樂觀但審慎看待房地市場環境，把握推案時效，以有感建築之特色，積極投入不動產市場以增加收入，提高公司資金收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之未來。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0,080仟元，較109年減少89.72%；營業毛利為23,135仟元，較去年減少34.3%；營業淨損116,986仟元；稅後淨損116,986仟元，每股虧損為1.03元。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0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0,080	195,231	(175,151)
營業毛利(損)	23,135	35,211	(12,076)
本期淨利(損)	(116,986)	(133,235)	16,249

2.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	(1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3)%	(22.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	(0.48)%
	稅前純益	(9.43)%	(14.86)%
純益率(%)	(582.6)%	(68.24)%	
每股盈餘(元)	(1.03)	(1.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有感建築創新：以專寵自住為理念，推動有感建築，將消費者日常生活上的不便，在平面空間與設備規劃上透過改良與創新，提供給消費者更進步的居家環境，高效率的空間利用與貼心的設備設置，如：通風換氣鞋櫃、全收納廚房、獨立電器櫃、多收納鏡浴櫃、多功能質感陽台等等，都列為標準建材，進而創造更好使用機能，轉換為更具價值的住宅空間。
- 2.建築規劃設計：在建築設計上，針對土地周遭環境與區域市場狀況，規劃差異化設計，別具特色的建築外觀，主題式的庭院空間，質感且具高使用功能的公設，讓每個個案都為獨一無二。
- 3.營建工程及管理：隨住宅需求趨勢改良與精進營造工法，並研究新式建材提升居家舒適度，營造施工上需嚴格控制施工品質、進度及合理的成本，工地管理上首重環安和工安的工程環境，並定時進行教育訓練，提升營造同仁本職學能與專業度。
- 4.環境保護議題：因應環境保護趨勢，提高建築綠化量，全面設置電動車充電線橋，設置雨水回收裝置，全面使用節能廚具、衛浴、燈具設備，減少營建廢棄物，降低工程CO2排放量。
- 5.市場研究發展：掌握各區域房地資訊與銷售動態，分析適合公司之區域與市場，針對適宜區域主動出擊積極開發土地，制定出最適合公司之買賣及最適合之產品定位及完善行銷策略，使產品符合客戶需求，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在投資開發方面，審慎評估投資個案，投報分析確實，以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企業永續經營，注重社會責任。
- 2.專注建築本業，推動有感建築。
- 3.規劃設計創新，突破市場框架。
- 4.良好營建管理，合理成本控制。
- 5.積極開發土地，創造開發價值。
- 6.完善售後服務，經營品牌形象。
- 7.穩建財務結構，增加資產收益。

8.強化銷售能力，提高完銷速度。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將有感建築帶入個案，並提供 ALL IN ONE 售後服務，藉由成功的產品與服務，投入各區域市場，凸顯個案產品優勢，創造產品本身價值。
- (2)掌握各區域市場狀況，判斷分析各區域價格位階，嚴選仍具有市場性區域積極購地，並以投資興建為主，合建、危老與都更開發為輔。
- (3)目前市場之主力客層為首購與首換群族，針對目標客層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室內設計方式優化住宅格局，達到最高使用坪效，並控制坪數大小於合理範圍，使推案價格匹配市場總價帶，達到最佳的產品性價比匹配率。
- (4)分析各區域個案，針對建築外觀、公設規劃、住宅空間設計、售後服務、社區經營做出差異化，提升個案整體競爭力，突破市場框架。
- (5)整合公司各部門專業，將飯店餐飲帶入社區服務，提供更精緻社區管理，創造服務價值。同時將營造專業、規劃專業帶入飯店規劃，使飯店規格昇華，服務訓練提升，讓消費者感受有感建築精神。

2.銷售策略

- (1)專注經營公司品牌形象，倡導公司經營理念，培養公司忠誠客戶，並透過社交平台、網路媒體、通訊軟體將公司品牌理念，最新個案資訊不斷傳遞出去，增加曝光度提高能見度。
- (2)選擇優良之銷售專業公司配合銷售，提高個案行銷企劃能力，增加個案銷售成功率。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 (3)對客服人員及銷售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理念與有感建築產品與服務，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

- (4)配合個案開發與銷售進度，舉辦各項社區與住戶活動，讓住戶同樂外，也提高準住戶參與率，增加曝光度，培養公司忠誠粉絲。
- (5)倡導不動產相關法令專業知識，秉持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則，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6)透過同業認同、住戶口碑、廣告投放、社群行銷等各類型通路，優化公司形象，提升與客戶間互動頻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感建築，專寵自住』為公司經營理念，在不動產產業日益競爭之環境下，公司持續專注於自住需求的市場上，不斷的改良精進，提供更有感的產品與服務，方能維持更好的競爭優勢。同時擴大經營公司品牌形象，培養公司忠誠客群，將公司經營理念、有感建築、ALL IN ONE 服務透過社交平台、網路媒體、通訊軟體等等，將品牌力量傳遞出去，使品牌效力無遠弗屆。土地開發上積極尋求機會點，開拓區域版圖，注重投報效益與開發時程。在公益活動上也不遺餘力，將售出的每戶別提撥一定額度款項熱心公益，並將 ESG 納入企業發展指標，注重環境保護議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共同監督，永續經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以創新、有感、服務性等核心價值，不斷地精進，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並回饋予各位股東，敬請各位股東持續的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敬 請
鑑核
核 上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9 月 23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80113129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786 號函辦理，公司依擬定之健全營運計劃書施行，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110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如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6,767	579,811	(533,044)	8.07%
營業成本	33,034	337,281	(304,247)	9.79%
營業毛利	13,733	242,530	(228,797)	5.66%
營業費用	98,157	184,895	(86,738)	53.09%
營業淨利(損)	(84,424)	57,635	(142,059)	(146.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562)	(17,930)	(14,832)	
稅前純益(損)	(116,986)	39,705	(156,69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造成子公司-嘉客文旅飯店營業收入無法穩定，為求提高日後的營收，改善營運狀況，故於 110 年 7-11 月間進行重新改裝整修；另外，子公司-新嘉文創因疫情來客數遲遲無法提升，面對將來無法預估的虧損，已與文化部進行協商解約，將損失降到最低；而本公司原 110 年度預估數為認列出售 4 戶古根漢，也尚未售出，故營業收入、營業淨損、稅前純損仍無法達至預算數。

私募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常會 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通過日期：110 年 04 月 09 日 額度：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價格訂定 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依110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依上述訂價依據，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0年4月9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為18.95元；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3.51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18.95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15.16元為依據。</p> <p>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15.16元，為參考價格18.95元之8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價原則。</p> <p>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期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 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4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鉅陞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符合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6	35,620,000	本公司法人董 事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5.1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 15.16 元，為參考價格 18.95 元之 80%。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本次私募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之效益，未來獲利能力提升，將彌補因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所造成累積虧損增加，不致辦理減資之情事而影響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 539,999,200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71 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1,441 仟元及 11,011 仟元。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預付土地款、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546	13	\$	14,43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690	1		9,2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986	6		70,596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970,430	72		433,702	49
1410	預付款項			6,196	1		12,73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53,09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		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959	93		596,27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30	4		106,26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0	1		8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493	1		19,733	2
1780	無形資產			1,62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11,222	1		162,187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435	7		289,012	33
1XXX	資產總計		\$	1,342,394	100	\$	885,283	100

(續次頁)


 鉅陞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350,707	26	\$ -	-
2150	應付票據		215	-	22,653	3
2170	應付帳款		7,361	-	8,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2	-	4,0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8,130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	-	2,9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71	1	5,34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	12,5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178</u>	<u>27</u>	<u>74,324</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207,772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02	1	14,7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	-	51,4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02</u>	<u>1</u>	<u>273,958</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82,380</u>	<u>28</u>	<u>348,282</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40,528	93	884,328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3,799	14	6,876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464,313)	(35)	(354,203)	(40)
3XXX	權益總計		<u>960,014</u>	<u>72</u>	<u>537,00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342,394</u>	<u>100</u>	<u>\$ 885,2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080	100	\$	195,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055	15	(160,020)	(82)
5900 營業毛利			23,135	115		35,21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	(1)	(3,419)	(2)
6200 管理費用		(49,264)	(245)	(35,99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1)	(246)	(39,414)	(20)
6900 營業損失		(26,286)	(131)	(4,2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2,246	11		2,1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	-		1,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17)	(37)	(90,837)	(4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5,664)	(28)	(7,02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9,880)	(398)	(32,79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00)	(452)	(127,249)	(65)
7900 稅前淨損		(116,986)	(583)	(131,452)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1,783)	(1)
8200 本期淨損		(\$	116,986)	(583)	(\$	133,235)	(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986)	(583)	(\$	133,235)	(6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3)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3)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986)	(\$ 131,4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83	6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	7,386	6,3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5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八)	(1,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3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46)	(2,14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2)	(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664	7,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八)	-	(19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9,880	32,791
減損損失	六(十八)	7,9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50)	1,670
其他應收款		101	99
存貨		(536,728)	164,614
預付款項		(1,422)	(1,246)
其他流動資產		(742)	1,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2,931)
應付票據		(22,438)	17,776
應付帳款		(1,299)	(12,849)
其他應付款		271	(351)
其他流動負債		4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9,314)	50,840
收取之利息		1,736	1,915
支付之利息		(6,065)	(7,086)
支付之所得稅		-	(1,783)
收取之股利		1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3,631)	43,895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629)	(\$ 41,141)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2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32,9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3)	(6)
處分子公司價款		52,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無形資產增加		(1,9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65	14,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005	(29,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	(54,756)
短期票券舉借數	六(二十四)	350,628	9,300
短期票券償還數	六(二十四)	-	(19,3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20,126)	(12,2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四)	-	18,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四)	(18,130)	(16,6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7,635)	(6,2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49,89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39,9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736	(3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110	(17,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6	31,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546	\$ 14,4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43 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167 仟元及 31,602 仟元。

鉅陞集團之存貨為預付土地款、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鉅陞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鉅陞集團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鉅陞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644	12	\$	19,25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4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25	-		1,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906	-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	-		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00	1		13,571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029,565	68		507,279	46
1410	預付款項			16,926	1		22,49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25,23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0	-		1,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5,377	82		693,108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7,123	16		196,43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812	1		42,200	4
1780	無形資產			1,916	-		4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1,945	1		169,15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796	18		408,226	37
1XXX	資產總計		\$	1,526,173	100	\$	1,101,334	100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	350,707	2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8,590	1		3,077	-		
2150	應付票據			268	-		23,477	2		
2170	應付帳款			9,635	1		10,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286	2		18,6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96	4		24,394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及八		-	-		88,190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28	1		7,56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993	-		34,86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6	-		4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3,809</u>	<u>32</u>		<u>211,51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69,285	4		264,770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665	1		35,47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	-		52,57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350</u>	<u>5</u>		<u>352,82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66,159</u>	<u>37</u>		<u>564,333</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40,528	81		884,328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3,799	12		6,876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464,313)	(30)	(354,203)	(32)
3XXX	權益總計			<u>960,014</u>	<u>63</u>		<u>537,001</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26,173</u>	<u>100</u>	\$	<u>1,101,3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767	\$ 284,743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3,034)	(190,624)
5900 營業毛利		13,733	94,1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711)	(36,625)
6200 管理費用		(69,446)	(97,9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57)	(134,616)
6900 營業損失		(84,424)	(40,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5	6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二十八)	2,115	11,5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6,406)	(91,92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8,476)	(11,8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62)	(91,598)
7900 稅前淨損		(116,986)	(132,0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783)
8200 本期淨損		(\$ 116,986)	(\$ 133,87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986)	(\$ 133,87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986)	(\$ 133,2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3)
合計		(\$ 116,986)	(\$ 133,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986)	(\$ 133,2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3)
合計		(\$ 116,986)	(\$ 133,87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3)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03)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4,328	\$ 6,970	\$ 220,872	\$ 670,426	\$ 674,781
109年度綜合損益	-	-	(133,235)	(133,235)	(13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35)	(133,235)	(133,87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 新股調整數	-	(94)	-	(94)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6)	(96)	-
非控制權益	-	-	-	(3,902)	(3,9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4,328	\$ 6,876	\$ 354,203	\$ 537,001	\$ 537,00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4,328	\$ 6,876	\$ 354,203	\$ 537,001	\$ 537,001
110年度綜合損益	-	-	(116,986)	(116,986)	(11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6,986)	(116,986)	(116,986)
現金增資	356,200	183,799	-	539,999	539,9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876)	6,87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528	\$ 183,799	\$ 464,313	\$ 960,014	\$ 960,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986)	(\$ 132,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5,533	25,59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11,227	22,13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506)	(5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91	782
處分待出售非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3,6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63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5)	(6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2)	(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476	1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196)
違約損失	六(二十一) 5,235	-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21,32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87)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3,112)	20,014
其他應收款	101 (9,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71 (13,571)
存貨	(522,283)	165,753
預付款項	5,405	1,667
其他流動資產	102	3,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4)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13 (33,170)
應付票據	(24,015)	18,955
應付帳款	(1,011)	(14,012)
其他應付款	(4,695)	5,993
其他流動負債	(745)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7,969)	74,315
收取之利息	153	599
支付之利息	(8,072)	(11,881)
支付所得稅	-	(1,783)
收取之股利	1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5,876)	61,259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999	\$ 31,4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7,624)	(4,015)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九) 51,8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
無形資產增加	(2,2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16	15,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12</u>	<u>42,6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	(54,756)
短期票券舉借數	六(三十) 350,628	9,300
短期票券償還數	六(三十) -	(19,3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255,385)	(33,54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36,720	14,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六(三十) -	(5,8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三十) 55,301	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 (33,994)	(53,71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1,178)	49,6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0,863)	(20,7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39,999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七) -	(3,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81,228</u>	<u>(118,5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264	(14,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80	34,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644</u>	<u>\$ 19,38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44	\$ 19,25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644</u>	<u>\$ 19,3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7,326,644)
本期稅後淨損	(116,986,017)
待彌補虧損	(464,312,6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4,312,661)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吳慧玲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金管會</p> <p>111年1月28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p>同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上。</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p>	<p>同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p>	同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二十七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前項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
單筆金額於一仟萬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單筆金額超過一仟萬元(不含)者，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非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3. 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 (五) 績效評估要領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並由財務人員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及未交割部位之月結評價損益情形後，編製相關評估報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六)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每月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部門，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部門，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部門，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部門，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並得視需要，在符合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增加、減少或調整董事或獨立董事之人數。</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監察人 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本公司自民國110年起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非獨立董事四名，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酬勞。		增列條文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		增列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三條	<p>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四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110年度董事全面改選後停用/適用。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董事	謝建國	台北市立大學畢業	長耀建築機構董事長	長耀建築機構董事長	鉅陞投資(股)公司	0股